

合同编号：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6 年度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
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
(标项二)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浙江微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萧山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6 年度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政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组织专家评定，浙江微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二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微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120000元（大写：陆佰壹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3、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因采购延后等原因，根据甲方要求，可延期一个月。

4、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4.1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每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12，如合同期间有考核扣款的，于当期扣除。

4.2 计算方式：合同总金额/12—考核扣款。

5、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附件：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理办法

1、项目管理要求

①采购人每月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完成情况及台账登记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当月考评。

②每月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用与当月的考评结果挂钩。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月完成工作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按照月度考评评分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③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制整改，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月度考核分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④成交供应商出现违规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违规造成的损失及损害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

2、考评办法

①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减扣当月服务费用。

②考评表评分按实扣分，当月累加，每个自然月为一个计分周期。

③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月度考核扣分分值以每分折合成人民币 500 元计算。

④采购人每月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3、考评条款

合同服务期月度内，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违规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考评：

①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单位施救、清障通知指令后，3 分钟内响应，超时响应每次扣 1 分。白天要求在响应后 5 分钟内、夜间要求在响应后 10 分钟内出车，同时确保施救车辆及随车施救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施救、清障现场（楼塔镇为 40 分钟，高架为 15 分钟，租赁的外单位车辆为 1 小时。）。成交供应商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拍摄施救人员、施救车辆到达现场的水印照片、以及施救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手机号）等信息发至需求单位，以备需求单位核查）。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予以扣分（经核查，系交通事故、交通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视情减免。）：

超时<10 分钟	1 分/次
----------	-------

10 分钟≤超时<30 分钟	2 分/次
30 分钟≤超时<1 小时	3 分/次
1 小时≤超时	4 分/次

②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次按规定分值扣分。

1、成交供应商到达现场后，未按采购人要求，主动将施救车辆及施救人员信息向采购人报备的，扣 1 分。

2、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备勤(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或未按指令自行收勤)的，扣 2 分；

3、成交供应商现场施救、清障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作业时作业人员须统一着反光背心；作业车辆配备施救设备（工具）齐全（如警示筒、拖车辅助轮、清扫工具等）；作业时须按规范流程操作；做好现场残留物清理和大宗物品移位，妥善保管涉案车辆及物品（特别贵重或作证据保存的，需封闭保管以不受外部环境影响），保持场地内环境整洁有序，确保夜间足够灯光照明，并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持放车单车辆及时从停车场放行。违反规定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到：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登记，及时更新数据；按照采购人要求悬挂涉案车辆登记卡（包括评估登记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系统中入库、出库，并按要求拍照上传系统；对采购人下属单位未提供移交凭证办理车辆移交、涉案车辆未能在系统入库导致超时预警风险等情况需在车辆进入停车场 1 小时内向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报告；配合采购人开展涉案车辆梳理、评估、拍卖等依法处置活动；对采购人与非采购人扣车区域做好区分，并对非采购人扣车设置醒目标志指示。未落实上述工作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 2 分。

5、停车场保管的涉案车辆或自有车辆不得侵占道路，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的涉案车辆或自有车辆违规侵占道路，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采购人约谈整改，扣 2 分。

6、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被施救、清障车辆或车上物品损坏（或灭失）的，扣 5 分，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车主给予赔偿。

7、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当事人自行安排的救援车辆、人员进入保管场地消除违法行为或救援车辆、人员进入场地后刁难的；未经当事人同意强制消除违法行为的；允许收费但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办理规范手续（签订协议、提供发票等）的；为消除违法行为停车场的场内设备（吊、铲、叉车、挖掘机等）操作人员无证作业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 10 分。

8、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不泄露警情。成交供应商违规泄露警情信息的，由采购人约谈整改，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到从事施救、清障作业的车辆、人员须事先报采购人备案；按照停车场服务管理要求，公开上墙相关规章制度、具体工作人员及职责、投诉监督电话、收费标准等内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 10 分。

10、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到：涉案车辆保管场地按照要求配备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场地监控设置必须确保全覆盖（监控设备接入采购人管理平台，且监控记录保存时长须不少于 3 个月）；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做好每天 24 小时安全值守巡检；每辆作业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接入采购人管理平台）和行驶记录仪，确保行车轨迹可溯源。未按照要求落实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 15 分。

11、日常检查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投入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与备案情况不符的；缺少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配置的；因成交供应商不作为原因，造成保管场地监控、作业车辆卫星定位监控断网，或造成上述接入采购人平台监控断网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 20 分。

12、以上涉及限期整改项目中，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在本项目扣分基础上加扣 1 分，直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13、成交供应商有其他不规范行为的，视情给予扣分。

14、成交供应商不得存在：在财物保管中发生盗窃或置换涉案车辆零配件（电瓶、备胎等）或车上物品的；私自使用被查扣涉案车辆或车上物品的；在规费执行中违规收费的或乱收费的；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导致施救现场发生交通事故的，或造成涉案车辆失火引起火灾的；私自放行涉案车辆，或擅自将涉案车辆转移出停车场范围的；有其他严重后果影响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每次扣 50 分；违反相关法规的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上述违规行为，造成被当事人或群众投诉信访、举报、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等严重后果或影响的，每次扣 10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5、被涉案当事人或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2 分，投诉查证属实的，加倍扣分。

1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场所，因场地条件发生变化或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一周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一个月内完成方案实施。超出一个月未实施的，扣除当月 20%服务费；因此造成该标项整体服务无法运转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组织采购，在此情形下，该标段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赔偿（如：重新组织采购期间车辆拖移停放管理服务费的额外支出等）。